

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1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审查意见

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公司开

拓业务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，且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查意见**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#### **六、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审查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，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金福海

---

张志红

---

李伟金

2025年4月22日